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在汕头市美联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人）。独立董事纪传盛、芮奕平和梁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伟汕和段文勇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

效率，并结合实际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为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水平及其支付方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上述方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因涉及自身利益，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易东生和段文勇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